

鄢陵县人民法院

文件

鄢陵县农业农村局

鄢法【2022】59号

鄢陵县人民法院、鄢陵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土地承包纠纷诉调对接工作的 实施意见

为妥善处理涉农纠纷，实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与诉讼的畅通对接，依法保障农民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发展、维护农村社会稳定，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调解范围

主要负责调解土地承包纠纷类案件。

二、诉调对接方式

诉调对接中心是鄢陵县人民法院设立的诉讼和调解联络处，主要承担工作联络、管理指导、纠纷分流等职责，办公地点设在鄢陵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

鄢陵县土地承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负责调解鄢陵县

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委派、委托的案件。

诉调对接工作范围主要包括诉前委派调解、诉中委托调解和自主受理调解。

（一）诉前委派调解。对于经鄱陵县人民法院审查符合立案条件，且可以调解的案件，在征求当事人意见后，与立案前委派至鄱陵县土地承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诉前调解。

（二）诉中委托调解。对于经鄱陵县人民法院立案后可以调解的案件，由承办法官或当事人主动申请，委托至鄱陵县土地承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三）主动受理调解。由鄱陵县土地承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自主受理的人民调解案件，调解成功并出具人民调解协议后，符合申请司法确认条件的，可向鄱陵县人民法院提交司法确认申请。

三、具体操作

（一）法院委派或委托案件对接流程。1、操作流程。当事人到鄱陵县人民法院递交起诉材料后，诉讼服务中心立案窗口将符合申述条件的诉前调解的案件分流到诉调对接中心，统一登记获取调解案号后，委派给鄱陵县土地承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办理，调解员应在 25 日内组织当事人进行调解，调解结束后，将案件卷宗交回到诉调对接中心。诉调对接中心根据当事人的选择办理立案手续，调解成功的，

有对接的承办法官出具调解书或申请司法确认。调解不成功的，转入诉讼程序审理。

2、对接联络。鄢陵县土地承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由鄢陵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具体对接指导。

3、调解期限。诉前委派调解和诉中委托调解的案件，调解期限为三十日，自鄢陵县土地承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签收鄢陵县人民法院移交材料之日起计算。

4、结案和卷宗归档。调解结束后，由调解员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上报结案，卷宗整理成册后由诉调对接中心统一办理归档手续。

5、经过诉前调解流程处理的案件，诉调对接中心原则上不再办理诉中委托调解。

（二）自主受理案件调解对接流程。对于鄢陵县人民法院土地承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直接受理的调解案件，调解成功后需要申请司法确认的，由当事人持申请材料到诉讼服务中心办理立案手续。调解不成功需要立案处理的，由鄢陵县土地承包纠纷人民调解委会出具调解证明，诉讼服务中心不再转入诉前调解程序，直接转入立案审理程序。



